

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经济社会发展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
三、十四五矿产资源形势.....	9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7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7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8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4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4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5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6
四、矿业权及矿政管理.....	28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	31
一、绿色勘查	31
二、绿色矿山建设	31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川自然资办函[2020]30 号）、《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及广元市矿产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广元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及省矿产资源战略、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广元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广元市地处四川盆地北部、嘉陵江上游，北与甘肃省、陕西省交界，东、南、西三面与巴中、南充、绵阳三市接壤，为四川的北大门。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4^{\circ} 36'$ ~ $106^{\circ} 45'$ 与北纬 $31^{\circ} 31'$ ~ $32^{\circ} 56'$ 之间，国土面积约 1.63 万平方千米，全市辖 3 区 4 县。

202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230.5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008.01 亿元；工业总产值 292.60 亿元，矿业总产值 67.80 亿元，矿业占工业总产值的 19.84%，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73%。

广元已形成以开采煤炭、天然气、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为主，兼顾其他矿种的开发利用格局。2015 至 2020 年期间，矿业总产值由 74.15 亿元降至 67.80 亿元，受国际矿业形势及生态环保政策叠加，矿业经济呈下降趋势。

(二) 矿产资源现状及特点

广元市位于四川盆地北部，横跨松潘-甘孜造山带与扬子陆块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地处摩天岭构造带、后龙门山构造带、前龙门山构造带和汉南台拱等三级构造单元，成矿地质条件优越。

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发现矿种有煤、天然气、铁、锰、

钒、金、钼、铜、锌、铝、天然沥青、晶质石墨、长石、石膏、石灰岩、大理岩、花岗岩、石英岩、脉石英、矿泉水等。其中，天然沥青、石英岩和长石保有资源量位于全省前列，特别是天然沥青，“十三五”期间，通过省政府性投资勘查项目带动社会投资，在青川县田坝-严家山、利州区宝轮镇、白朝乡及三堆镇羊盘山地区预估天然沥青矿石量1亿吨，有望实现天然沥青矿的找矿重大突破。

南北差异、分界明显。受成矿地质条件控制，广元市矿产资源分布具南北差异、分界明显的特点，北部（青川县、朝天区、利州区、旺苍县北部）以金、铁、锰等金属矿和地热、矿泉水、煤、天然沥青、石墨、非金属建材矿为主；南部（剑阁县、苍溪县、昭化区）以天然气、砖瓦用页岩矿为主。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1. 勘查现状

经过近几十年的勘查工作，广元市优势矿产资源储量已基本查明。其中，煤3.90亿吨，天然气5万亿立方米，铁矿石量3161万吨，锰矿石量100万吨，天然沥青矿石量3752.6万吨，晶质石墨矿石量500万吨，水泥用灰岩6.9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1.45亿立方米，玻璃用石英岩2471.7万吨，饰面用石材1353.5万立方米。

2020年底，广元市共有有效探矿权38个，总面积328.2

平方千米。按矿种分：煤 3 个、天然沥青 4 个，多金属矿 1 个，金、金多金属 10 个，铜、铜多金属 4 个，锰、锰锌多金属 6 个，铁 3 个、锌 1 个、地热矿泉水 4 个、玉石 1 个、铝土矿 1 个；按地域分：朝天区 6 个、利州区 4 个、昭化区 2 个、旺苍县 9 个、青川县 17 个。

2. 开发现状

2020 年底，广元市共有有效采矿权 209 个，总面积 180.7 平方千米，主要以铁、锰、地热矿泉水和非金属建材矿为主，其中大型规模矿山 18 处，中型矿山 45 处；按地域分：旺苍县 72 个、青川县 43 个、剑阁县 25 个、苍溪县 6 个、朝天区 21 个、昭化区 6 个、利州区 36 个。

专栏一 广元市采矿权统计表			
矿种	矿权数(个)	规模	出让登记
钨矿	1		自然资源部
晶质石墨	2	大型 1 处	
煤矿	39		省自然资源厅
金矿	1		
铜矿	1		
铁矿	3	中型 1 处	
铝土矿	1		
锌矿	1		
锰矿	2		
天然沥青	1		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水泥用灰岩	18	大型 3 处，中型 1 处	
建筑石料用灰岩	18	大型 8 处	
建筑用白云岩	2	大型 2 处	
饰面用石材	26	其中花岗岩 11 个(中型 1 处)，大理岩 5 个(中型 3 处)，板岩 4 个(中型 1 处)，灰岩 6 个(中型 1 处)	
制灰用灰岩	1		
长石	6	中型 1 处	

透闪石	1		
玻璃用石英岩/脉石英	22	中型 2 处	
石膏矿	1		
方解石	1		
地热矿泉水	4	大型 2 处、中型 1 处	
砂岩	5	其中水泥配料用 3 个（中型 1 处），建筑用 2 个	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页岩	46	其中水泥配料用 3 个（大型 1 处，中型 2 处），砖瓦用 43 个（中型 15 处）	
陶瓷土粘土	4	1 个中型	
建筑用辉绿岩	2	大型 1 处，中型 1 处	

3. 主要开发利用矿种

据 2020 年统计数据显示，广元市在产矿山 89 个，开发利用的主要矿种为煤炭、锰、铁、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饰面用石材、地热矿泉水等。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广元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日渐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日趋提高，规划实施成效显著。

（一）资源家底进一步清晰

“十三五”期间，先后投入政府性地勘资金 5077.99 万元，开展了旺苍县黄洋-五权地区钒矿详查、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等 13 个项目，主要勘查钒、石墨、天然沥青矿等；商业性地勘工作持续稳定，累计投入 6371.42 万元，主要勘查煤、铜、锰、天然气、天然沥青等，找矿增储效果明显，资源家底进一步清晰。

《广元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中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除因省政府投资的石墨矿勘查工作还在续做，昭化区、青川县等地地热勘查工作由于勘查范围与保护区重叠等原因面积缩减、投入不够未完成外，其余新查明矿产地、煤炭、饰面石材等新增查明资源储量指标全部完成，尤其天然沥青矿找矿取得重大突破，通过在利州区羊盘山等地开展找矿勘查工作，可望成为全国最大天然沥基地。但受资源禀赋先天条件不足、大熊猫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划定、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要求等，金、铜、铁等战略矿产找矿难以再突破。

专栏二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6-2020年 规划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目前完成（截止 2020年底）	完成情况	
年底探矿权设置总数（个）	96	38	完成	
新查明矿产地（处）	3	3	完成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万吨）	600	15171.0	完成
	天然沥青（矿物 万吨）	30	275.4	完成
	矿泉水（立方米/日）	9000	8704.1	未完成
	锰矿（矿石万吨）	40	46.3	完成
	铜矿（矿石万吨）	100	474.2	完成
	金矿（金属吨）	2	2.9	完成
	石墨（矿物 万吨）	10	3.4	未完成
	玻璃用石英岩（矿石 万吨）	60	525.2	完成
	玻璃用脉石英（矿石 万吨）	10	27.1	完成
	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万吨）	800	43239.5	完成
	饰面用石材（矿石 万立方米）	300	502.6	完成
	耐火粘土（矿石 万吨）	80	114.8	完成
铁钒土（矿石 万吨）	24	35.4	完成	

（二）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

截止2020年底，广元市详查程度的探矿权占比由2015年的37.83%提升至60.50%；勘探程度的探矿权占比由2015年的12.16%提升至23.68%。

专栏三 勘查程度对比一览表							
年度	探矿权数(个)	勘查程度			占比(%)		
2015 年底	74	普查	详查	勘探	普查	详查	勘探
		17	28	9	22.97	37.83	12.16
2020 年底	38	普查	详查	勘探	普查	详查	勘探
		6	23	9	15.78	60.50	23.68

(三)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广元市积极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宏观调控和资源聚集优势，探索资源转化方式，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形成以朝天区、利州区、旺苍县为主的水泥集中生产区；以利州区、旺苍县为主的建筑用砂石资源基地和以昭化区、剑阁县、苍溪等县区为主的页岩资源基地。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4.16%提升到30.14%。通过公告注销、申请注销、减扣避让等方式，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内的矿业权已全部停止开采，正在按程序有序退出。

专栏四 矿业权对比一览表				
年度	探矿权数(个)	采矿权数(个)	大中型矿山个数(个)	
2015 年底	74	336	大型	中型
			4	10
2020 年底	38	209	大型	中型
			18	45

旺苍县、剑阁县、朝天区、利州区煤炭矿山按《四川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川应急[2020]31 号）有序推进,处置完成后煤矿矿山由 2015 年底 65 个减到 2020 年底 22 个。

（四）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对无法生产水泥的石灰岩原料实行综合利用，部分饰面用石灰岩利用荒料以外的原料加工成建筑用砂石，非金属矿山资源利用率明显提升；锰、铁主要金属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总体上有所提高。

（五）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1.8 亿元资金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累计治理面积 183.0 公顷；开展长江干支流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已完成修复治理面积 108.0 公顷；全市累计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234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六）绿色矿业发展逐步推行

从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方面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引导矿山企业提高创建绿色矿山、转变矿业开发模式的自觉性、积极性和责任感。苍溪县境内的四川盆地九龙山气田天然气矿山已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

名录，成为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的示范和动力。

（七）矿产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了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市矿业权管控模式，简化矿业权登记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市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形势持续稳定，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十四五矿产资源形势

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战略，全省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为广元市实现追赶跨越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也对矿产资源需求保障也提出新的要求。广元市目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仍以建材非金属矿为主，“十四五”期间在优势资源石墨矿、天然沥青矿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天然气重大战略找矿，加大地热找矿突破和资源供给，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环境保护对矿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生态保护、矿政管理改革，矿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得以缓

和，但对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空间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有待更好的梳理，如何一手抓生态环境保护一手抓新时期矿业可持续发展，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在矿业发展和转型中需要亟需解决的问题。

新形势下对发展绿色矿业提出了新要求。目前全市仅 1 座矿山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尚未形成，需要更加主动、更加积极的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与生态文明的契合点，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绿色高质量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政管理水平及机制仍需不断提高和创新。认真贯彻《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 号），就优化矿业权管控模式、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与净矿出让、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等，为广元市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供新的遵循，需要深化改革，依据广元矿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摸索研究符合广元实际的矿政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将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到实处。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服务生态安全和保障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出发，以提高广元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为主线，以落实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为己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构建保障和促进发展新机制，统筹安排本级审批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加快矿山生态修复，积极发展绿色矿业，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以正确的自然资源观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矿业绿色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抓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严格环境保护准入，强化源头管控，坚持推

进绿色勘查开发，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矿业经济发展模式。

（二）坚持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核心

贯彻中央省找矿战略突破行动要求，积极申报天然沥青、地热等找矿项目，支持大中型煤矿采矿权延伸勘探和周边资源整合，支持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力度，以保障区域内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经济发展的矿产资源和优势矿种地热矿泉水、天然沥青、建筑石料、饰面石材等为重点，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提高资源安全保障程度，构建基础建设资源保障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资源保障。

（三）坚持矿业开发与区域发展相协调

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为导向、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中心，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落实广元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科学分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资源优势，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四）坚持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

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全过程节

约管理，着力转变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型开发利用方式，大幅度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强化资源利用监管力度，促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

（五）坚持强链补链共享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立足矿产资源禀赋，坚持对饰面石材、建筑砂石就地就近精深加工，体现地方资源特色，助力建材家居产业集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矿产资源惠民服务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工作方向，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矿产资源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新城镇建设，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构筑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地方发展、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

三、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2021-2025年）目标

紧密围绕广元市“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以广元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现状为基础，充分考虑“十四五”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到2025年，广元市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矿业发展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建设进程明显加快，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

专栏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3（天然沥青、钒）		预期性	
	新增资源 储量	石墨	矿物 万吨	100		预期性	
		钒矿	矿石 万吨	30			
		天然沥青	矿石 万吨	2000			
矿产资源 开发与保 护	主要矿产 年开采总 量	煤	万吨	300~5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850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吨	3000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50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个	160		约束性
		砂石类采矿 权数量	青川县	个	2	31	
			利州区		10		
			剑阁县		2		
			旺苍县		17		
		砖瓦用页岩 采矿权数量	昭化区	个	4	20	
			朝天区		1		
			剑阁县		4		
			苍溪县		4		
青川县			2				
旺苍县	5						
市级登记权限在建与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			%	1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面提升基础地质工作覆盖率，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努力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提高天然气、煤炭、天然沥青、石墨、地热矿泉水等重要矿产资源和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

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结构和提高矿山“三率”水平。矿产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实施采矿权总数和开发利用强度“双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160个以内，逐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鼓励矿山企业更新设备、改进技术和工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环保化开采；鼓励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产资源，实现提质增效、节能减排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全市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生态修复稳步推进。明确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稳步推进“有主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同步全面清理和开展“无主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积极推进全市 10 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嘉陵江两岸 10~50 千米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工作。

依法有序开展生态红线矿业权退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尤其是结合国家大熊猫公园、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对 2017 年中央巡视已停止开采勘查的矿业权，采取废止退出、关闭退出、转移退出、奖补退出等方式，有序全部完成退出，努力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保证矿产资源政策改革落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市场化配置资源程度不断提高，竞争性出让制度不断完善，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全面建立，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矿产资源管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治理的长效机制，提高规范矿业权市场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管控能力和微观引导水平，健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体系。不断摸索创新矿政管理新机制，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二）2035 年远景展望

到 2035 年，锰、石英岩、天然沥青、石墨、地热矿泉水等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实现矿业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可持续利用要求，遵循《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30）》要求，根据广元市勘查开发条件和供需形势，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科学开发，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科学调控，促进广元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序健康发展。

（一）明确勘查方向

加强晶质石墨、天然沥青、地热矿泉水、钒矿等优势矿产的勘查工作，加大天然气、铁、锰、铜、金等紧缺重要矿产的勘查力度；禁止勘查硫铁矿。

（二）确定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加强地热、天然沥青、晶质石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矿山企业达产或提升产能，加强铁、锰、铜、金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在市场容量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度开采煤及建筑用灰岩、饰面石材等非金属建材矿产。

禁止开采砂金，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用粘土矿。

（三）管控措施

加强规划管控，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数据库，并公开向社会发布；严格落实国家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对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原则上不再新设矿业权。

对于战略性矿产资源和鼓励勘查的重点矿种，采取财政出资开展勘查工作，充分利用社会资金，鼓励矿业权人加大矿山地质勘查力度，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对重点和鼓励开采的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考虑优先设置采矿权；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矿产勘查开采的，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地灾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结论落实地灾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位及地表变形监测，防止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绿色矿山规范标准要求，造成或引发地质灾害的，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的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以“区域发展高地、重要门户枢纽、生态文明典范、康养旅游胜地、幸福美丽家园”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为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广元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及开发现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主体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形成“以砂石建材保障重要门户枢纽建设、以全域地热温泉支撑康养旅游胜地、以矿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创建幸福美丽家园”的勘查开发新格局。

（一）以砂石建材保障重要门户枢纽建设

以旺苍县、利州区优势砂石建材资源为基础，设置砂石集中开采区，为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供砂石资源保障；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新城镇建设、民生项目所需提供砂石资源供应。

（二）以全域地热矿泉支撑康养旅游胜地

响应上级规划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龙门山-米仓山沿线地热资源勘查”，以全域旅游和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为引领，依托区位和交通优势，以剑阁县、昭化区已有地热温泉为主体，推进利州区、朝天区、青川县及周边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示范工程建设，助力实施“文旅+”“康养+”发展战略。建设气候舒适、景色优美、文化厚重、配套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健康养生、旅游度假目的地，使广元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知名度进步提升。

（三）以矿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创建幸福美丽家园

推进广元中部能源资源利用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加强利州区、旺苍县煤炭、天然沥青等能源矿产的勘查开发步伐，稳步提高区域性能源供给能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建设一批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

加快广元西北部金属矿产的转型升级，打造青川硅材料产业基地。依托青川县、朝天区锰、金、石英岩、脉石英、石灰岩等资源优势，推进绿色勘查开发步伐，实现矿产勘查绿色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实现矿业惠民和产业振兴。

以非金属建材矿为依托，打造中国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城。以旺苍县铁、铜、钒、晶质石墨、长石、水泥用灰岩、建材等优势资源为主体，提高矿山建设标准，鼓励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扩能升级，打造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城，支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依据《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30）》进一步落实中央与地方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的统筹部署和有效衔接，加强开展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

加强广元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做好市级资金、技术力量和地方政策支持，开展广元南部（以苍溪为主）天然气地质潜力、开发利用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利州区天然沥青的调查评价和地质勘查步伐，依托优越成矿条件，鼓励加大基础研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以财政资金为引领，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圈定找矿靶区，力争提交一批重要矿产地和资源储量。开展广元东部（以旺苍为主）铁、钒、石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找矿突破，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

（二）严格执行规划分区管理

1.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上级规划在广元辖区内划定的国家级能源资源基

地四川盆地涪陵天然气 1 个，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积极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保障服务，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2.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四川绵阳-成都-南充天然气、四川盆地广元-达州天然气、四川南江尖山-旺苍石墨矿 3 个国家规划矿区。强化规划矿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管力度，加大对国家规划矿区内主攻矿产的勘查力度，鼓励财政资金和社会勘查资金优先投入，提高规划矿区矿产勘查程度，实现提级增储；鼓励加强主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保障资源可持续供应。禁止压覆和破坏区内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资源安全。逐步清退规划矿区内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小型矿山和小矿，或影响矿区整体布局的矿山；通过政策引领，鼓励规划矿区内矿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3. 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在广元辖区内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 个。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和基金项目，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加大找矿力度，发现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依据地质找矿成果，优先出让区内探矿权，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鼓励资源、资本、技术

合作，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寻求矿业发展新道路。

4. 砂石集中开采区

依托川东北能源建材勘查开发区建设及砂石优势资源，砂石资源供给围绕广元市利州区及周边县（区）发展和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布局，围绕乡村振兴、水利、交通等基础设置建设区域性需求，充分考虑用地用林、水电、交通运输等区位条件，在具有一定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现有矿山或拟设开采规划区块能实现相对集中、有利于整体开发、生态修复以及矿产综合利用区域划定集中开采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划定建筑用砂石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内拟投入开采规划区块个数和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应与资源储量相匹配，并符合上级规划要求。

本轮规划划定市级登记权限矿种砂石集中开采区 2 个，主要服务于广元市重大工程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的砂石土需求，为把广元建设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供资源保障。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做好集中开采区内拟投放开采规划区块的投放审核工作，编制矿业权出让论证及相关报告，应明确拟出让矿业权名称、范围、开采矿种、地质工作程度、资源储量、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政策情况、绿色勘查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内容。

专栏六 广元市砂石集中开采区

1. 广元市利州区田垭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面积 2.7 平方千米，资源量约 5500 万吨；新设开采区块 3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调整 1 个、空白区新设 2 个），投放采矿权不超过 5 个，出让必须避让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出让应统筹布局开采、运输、供电供水、工业产地及生态保护等；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2. 广元市旺苍县东河-五权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面积 44.3 平方千米，资源量约 8000 万吨；新设开采区块 5 个，投放采矿权不超过 5 个，出让必须避让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出让应统筹布局开采、运输、供电供水、工业产地及生态保护等；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三）科学划分规划区块

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6 个，其中落实上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划定本级登记出让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3 个，矿种以石灰岩、大理岩、花岗岩、天然沥青、石膏、地热矿泉水主。

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7 个，其中落实上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划定本级登记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15 个，矿种以石灰岩、石英岩、水泥用灰岩、大理岩、花岗岩为主。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提升集约开发利用程度，到 2025 年，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60 个以内，采矿权投放适当向优势矿产、新兴矿产、紧缺矿产倾斜，淘汰煤炭落后产能，适当调控水泥用灰岩矿业权数量和开采总量。

煤炭：按《四川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川应急[2020]31 号）要求有序推进，鼓励强强联合，支持使用和推广先进的设备投入使用，实行煤炭绿色开发、智能化开采，做大做强做优煤矿产业，至 2025 年，煤矿采矿权控制在 22 个以内，产能 300~500 万吨/年。

铁矿：支持矿山企业加强深部和外围资源勘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稳定铁矿石供应。鼓励停产企业在有条件前提下复产，不断提高难采选铁矿石和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5 个以内，矿石产量力争达到 200 万吨/年。

锰矿：加大锰矿勘查投入，尽快实现探转采，积极开展低品位锰矿石开发应用研究，盘活现有存量矿山，扩大生产规模。到 2025 年，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6 个以内，矿石产量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

水泥用灰岩：重点落实产业转移，提高产业集中度。通

过调整优化布局，水泥产业向旺苍县卢家坝-白水-昭化区元坝镇（柳桥）一带转移，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到 2025 年，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0 个以内，年产量 850 万吨/年。

建筑用砂石：逐步实现集约节约化生产，砂石产业逐步向利州区、旺苍县转移。新建建筑用砂石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到 2025 年广元市建筑用砂石矿山（不包含砖瓦用页岩）控制总数 31 个以下（其中利州区 10 个、剑阁县 2 个、青川县 2 个、旺苍县 17 个），规划期开采量控制在 3000 万吨/年以内。

砖瓦用页岩：按照广元市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中国最干净城市的目标，砖瓦用页岩矿山由市城区（利州区、经开区）向昭化区、剑阁县、苍溪县等地转移，淘汰落后产能、关闭资源枯竭矿山。在不新增矿山个数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新建砖瓦用建材矿山，新建矿山年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到 2025 年，全市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20 个以内（其中昭化区 4 宗、朝天区 1 宗、剑阁县 4 宗、苍溪县 4 宗、青川县 2 宗、旺苍县 5 宗）。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按省级规划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对未列入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矿种的新建矿山参照国家、省相关标准执行。坚决杜绝“大矿小开、一矿多开、采富弃贫、私采乱挖”等现象。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提高建矿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对难选冶矿、低品位矿及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提升采选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废渣填充、尾矿/低品位矿高效回收工艺、选矿技术和设备，促进矿山采选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减少矿山废弃物排放，对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重点开展煤矸石、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应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其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勘查准入管理

勘查矿种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严禁开展禁止勘查矿种的地质勘查工作，对水泥用灰岩等资源保障程度高矿种，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前，应充分与地方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勘

查论证；勘查区域必须符合生态保护政策要求，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地质勘查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客观，不得弄虚作假；探矿权人必须具备与勘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保证，能够保证履行最低勘查投入制度；能够有效防止生态环境污染和不安全隐患；坚持绿色勘查，地质勘查工作必须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

勘查规划区块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市县级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对勘查过程进行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勘查要求对勘查单位的勘查工作进行监督。

（二）开采准入管理

开采矿种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严禁开发利用禁止开采矿种，加强对限制性开采矿种采矿权投放工作的论证工作；新投放采矿权必须纳入规划，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有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新建矿山必须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要求，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采矿产资源；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按要求落实防灾措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开采回采率、选矿

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能达到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条件；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县级管控矿种矿业权投放，必须经过招标、挂牌、拍卖等方式竞争性出让；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必须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矿。

开采规划区块是投放采矿权的规划依据，区块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新立、延续、变更和整合采矿权，应以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并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对开采规划区块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规划的开采规划区块和已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的调整，应经专家论证并报采矿权登记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报，须按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后方可重新划定设置。

四、矿业权及矿政管理

（一）矿业权管理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严格落实矿业权招拍挂公开出让规定，执行部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政策，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做好矿业权出让前的踏勘、论证与审核、备案工作，建立矿业权出让数据库。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探矿权出让合同制度，探矿权勘查活动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不予延续，勘查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的，应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权到期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应说明原因。因资料不齐，无法延续的，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相关资料再申请办理延续。加强对各类未建、长期停产和到期未申请延续、关停未注销矿业权的清理销号工作；与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及法律规定其他禁止设矿范围等重叠的矿业权，依法按规定退出。

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执行部、省两级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相关政策。切实解决矿业权人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的困难，提高社会资金对地质勘查开发投入的积极性。

（二）矿政管理

全面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全面开展砂石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工作，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赋存状态、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因数，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矿产资源情况，加强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做好出让矿业权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

夯实矿产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储量分类新老标准转换、动态监测、矿山年报编制、储量统计等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对已关闭矿山、闭坑矿山原有资料进行清理，夯实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基础。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全面清理市内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建立成果数据库，夯实储量管理基础。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程序，提高评审备案效率。

规范完善地质资料和矿业权档案管理。逐步实现地质原始资料、成果资料数据库建设，规范地质资料汇交，做到应收尽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加强矿业权档案管理，完善矿业权文件归档范围及档案分类，改善档案保管条件，实现矿业权档案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促进档案资源共享。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

一、绿色勘查

以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理念，以实现地质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目标，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开展勘查活动，2025年全市所有地质勘查工作全部达到绿色勘查标准。

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加强管理制度创新，强化源头管控措施，落实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

探索发展绿色勘查新方法。鼓励矿业权人和地勘队伍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逐步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公众参与监督。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二、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 0312-2018)，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小型及小矿生产矿山全部实现边开采边修复。

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以生产矿山为主体，通过政府引导与示范引领，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把矿山生态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出让公告、合同中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快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层次。通过建立完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机制，建立广元市绿色矿山储备库，通过市级预遴选，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序，推荐至上一级绿色矿山名录，鼓励市绿色矿山储备库矿山企业优先申报省部级绿色矿山，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创新体系等支撑体系，发挥导向作用。

创建多部门联动机制。构建多部门协同，推进绿色矿山梯度建设，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调控，绿色矿山建设涵盖矿山建设、生产、恢复治理等方面工作，做好市县各部门协调工作，联合作战，力争实现“十四五”时期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达到“应建必建”要求。

加强科技创新。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环节的科学研究及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加强矿业开发、利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鼓励矿山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5G+”打造数据化、信息化、自动化智慧矿山。力争实现矿产资源的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循环利用。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如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用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和示范区转型发展的用地需求；实行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优先推荐申请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国家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从实施扶持性绿色信贷、支持上市融资、构建征信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

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以县级行政单位为单元，选择矿业资源分布和开发集中且条件较为成熟的区域试点开展矿业发展示范。以旺苍县丰富矿产资源为依托，推进旺苍县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从矿山用地、融资、生态修复、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推荐区内矿山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矿山，通过现行绿色矿山引领，打造集中连片绿色矿山建设，形成布局科学、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从而推动广元市全域矿业实现高质量绿色转型升级。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全面落实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按照“谁开发、谁治理”原则，压实采矿权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检查力度，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其登记权限范围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的10%。严格依据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引导矿山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从基金管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矿山“边生产、边修复”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生态修复工程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

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以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补充核查工作为依托，准确把握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底数。以县级人民政府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坚持“谁修复、谁受益”，探索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体系，建立“生态修复+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积极推进大巴山南麓、嘉陵江两岸10-50千米等重点治理区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全

面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引起的地质灾害、景观破坏和水土流失，切实改善矿山周边生态环境，提高矿区居民生产生活质量。到 2023 年底，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8.19 公顷。

健全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监督机制。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依托“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全面系统掌握和监测全市矿山生态修复基本状况。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督和年度抽查工作，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统计报表制度，重点开展广元市范围内大中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露天采坑、地下采空区监测，建立市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监督管理。

专栏七 治理分区表

1.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

大巴山南麓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

秦巴山区嘉陵江上游流域，米仓山、大巴山南麓，主要涉及青川县、朝天区、旺苍县，主要任务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物栖息地，修复受损生境，恢复矿山植被。

嘉陵江两岸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

嘉陵江两岸 10~50 千米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主要涉及朝天区、利州区、昭化区、剑阁县，主要任务为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

2. 矿山生态修复一般治理区

完成全市 10 个废弃露天矿山土地恢复治理项目，主要任务为矿山地质灾害治理、植被重建、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保障

(一) 建立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和要求，完善市、县（区）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 建立健全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逐步健全审查制度，以制度带落实，严格实施过程管控。新出让的矿业权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并由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论证，整合的矿业权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强制标准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业活动。市本级新出让的矿业权，必须按程序报市政府（市土管会）决策。

(三) 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因国家政策调整、形势变化需要对规划指标、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的，由相关市县（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充分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符合调规条件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复同意后方可

调整。原则上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一年内不允许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统筹经费保障

规划编制、调整均需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矿业权出让前期涉及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的编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核查及二合一随机抽查等都需必要的经费保障，每年应在财政预算中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持县区财政在本级矿业权出让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抽取固定经费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三、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市政府领导、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实施规划责任制及市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水利、应急等各部门协调配合的规划实施与监管联动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强化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基层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水平。

附表1 广元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001	四川省旺苍县袁家坪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0.3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	KQ002	四川省旺苍县水磨乡圆包山饰面用大理岩矿普查	饰面用大理岩	0.28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3	KQ003	四川省旺苍县高阳镇康家岩饰面用灰岩矿普查	饰面用灰岩	1.0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4	KQ004	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镇大坝长石矿普查	长石	2.7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5	KQ005	四川省旺苍县水磨沟钒矿普查	钒	47.6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6	KQ006	四川省旺苍县黄洋-五权地区钒矿详查	钒	95.13	普查	详查	2021-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7	KQ007	四川省剑阁县密沟饮用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0.3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8	KQ008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苍溪河饮用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7.1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9	KQ009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峰岩村石膏矿普查	石膏	1.5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10	KQ010	四川省利州区羊盘山地区天然沥青矿普查	天然沥青	25.5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11	KQ011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青溪地热普查	地热	10.4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12	KQ012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七佛地热普查	地热	13.2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13	KQ013	四川省苍溪县回水地热普查	地热	5.8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14	KQ014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古城地热普查	地热	3.7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15	KQ015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槽湾头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灰岩	2.8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1.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 出让前应注销“广元市朝天区屋基坪矿业有限公司屋基坪煤矿”采矿权。
16	KQ016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地热普查	地热	9.9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附表2 广元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1	旺苍县前哨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2.1	矿石 千吨	75880.0	2022-2025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2	CQ002	旺苍县普济镇洪江村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0.34	矿石 千吨	45990.0	2022-2025	1. 做好“净矿”出让工作。 2.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3	CQ003	旺苍县大河乡白玉村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66	矿石 千立方米	22724.7	2022-2024	1. 做好“净矿”出让工作。 2.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4	CQ004	旺苍县水磨乡百花村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饰面用大理岩	0.10	矿石 千立方米	1875.0	2022-2024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5	CQ005	旺苍县天星镇云峯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0	矿石 千立方米	11342.6	2022-2023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6	CQ006	旺苍县燕子乡双全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0	矿石 千立方米	21261.4	2022-2023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7	CQ007	旺苍县雷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60	矿石 千立方米	13974.3	2022-2025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8	CQ008	四川省旺苍县双龙煤矿	煤	煤	3.46	千吨	5344.0	2022-2025	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中“联合升级改造”。
9	CQ009	青川县七佛乡桂佛村黄家湾玻璃用石英岩矿	玻璃用石英岩	玻璃用石英岩	0.27	矿石 千吨	5690.9	2022-2024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0	CQ010	利州区荣山镇刘家湾石膏矿	石膏	石膏	0.37	矿石 千吨	21931.0	2022-2024	1. 做好“净矿”出让工作。 2.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1	CQ011	利州区严家湾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饰面用灰岩	0.13	矿石 千立方米	3109.0	2023-2025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2	CQ012	利州区工农镇学地村	饰面用	饰面用灰	0.16	矿石 千立	4408.0	2023-2025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

		饰面用灰岩矿	灰岩	岩		方米			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3	CQ013	利州区荣山镇二重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6	矿石 千立方米	19207.6	2022-2023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4	CQ014	利州区河西办事处杨柳村建筑石料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6	矿石 千立方米	28400.0	2023-2025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5	CQ015	四川省利州区大王沟煤矿	煤	煤	5.72	千吨	7177.1	2021-2025	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中“联合升级改造”。
16	CQ016	剑阁县青林沟玻璃用石英岩矿	玻璃用石英岩	玻璃用石英岩	0.40	矿石 千吨	4778.0	2022-2023	1. 出让前应注销“剑阁县欣升矿业有限公司剑阁县上寺乡欣朋硅石厂”采矿权。 2.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7	CQ017	剑阁县大窝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0	矿石 千立方米	13940.0	2022-2024	1.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附表3 广元市砂石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开采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年)	投放时序	备注
1	CS001	广元市利州区田垭建筑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利州区	2.7	石灰岩	万吨	5500.0	1	30	3	50	2022	1. 出让必须避让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 2. 投放采矿权不超过5个,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 出让应统筹布局开采、运输、供电供水、工业产地及生态保护等。 4.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2	CS002	旺苍县东河镇-五权镇建筑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旺苍县	42.0	石灰岩	万吨	8000.0	4	30	5	100	2022-2023	1. 出让必须避让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 2. 投放采矿权不超过5个, 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 出让应统筹布局开采、运输、供电供水、工业产地及生态保护等。 4. 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附表4 广元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量规模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	原煤 万吨	1000	原煤 万吨	120	45	/	
2	矿泉水（理疗用、饮用）	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	50	万立方米	10	5	1	
3	天然沥青	矿石 万吨	300	万吨	/	/	20	
4	铁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地下开采
5	锰	矿石 万吨	30	矿石 万吨	10	6	3	
6	铜	金属 万吨	3	矿石 万吨	100	30	/	
7	锌	金属 万吨	3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8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9	钼	金属 吨	3000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10	岩金	金属 吨	2.5	矿石 万吨	15	6	3	地下开采
11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 万吨	30/300	矿物/矿石 万吨	1/10	/	/	
12	长石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20	10	/	
13	石膏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	30	/	/	

14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	/	/	
1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500	矿石 万吨	100	50	/	
16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	矿石 万吨	500	矿石 万吨	100	50	/	
17	制灰用灰岩	矿石 万吨	3000	矿石 万吨	300	100	/	
18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30	10	/	
19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60	20	/	
20	建筑用砂	矿石 万立方米	100	矿石 万立方米	10	7.5	/	
21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30	20	/	
22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	/	/	
23	建筑用辉绿岩	矿石 万吨	500	矿石 万吨	100	50	/	
24	饰面用石材	矿石 万立方米	100	矿石 万立方米	10	5	/	大理岩、灰岩、花岗岩
25	玉石	矿石 万吨	/	矿石 万吨	>1	0.1-1	/	
26	砖瓦用页岩、粘土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30	20	/	

注：1. 本表中最低资源量规模为规划期内矿山最低资源量准入条件，其资源量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型）根据“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模划分标准确定；2. 煤炭：最低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中，出让登记时间早于规划发布的煤炭探矿权转采矿权除外；3. 饰面用石材：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灰岩矿山主要用作砌筑用条石、雕刻、制板材等；4. 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未列入上表的其他矿种最低资源量规模和设计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小型及以上标准。